

浮山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关于浮山县 6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合作开发投资主体竞争性比选的公告

为加快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推动风电就地就近开发利用，构建“村里有风电、集体增收益、村民得实惠”风电开发利用格局，壮大村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浮山县拟通过竞争性比选的方式优选 6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投资主体，现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通过竞争性比选引进投资主体，开发建设浮山县 60MW 驭风行动风电项目，形成“村企合作”风电投资建设新模式和“共建共享”收益分配新机制。

二、项目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60MW 驭风行动风电项目。

（二）开发建设模式：该项目由投资主体+县国有企业+村集体合作开发建设，电站归投资主体所有，同时确定合作各方长期稳定的利益共享机制。

（三）建设地点：由投资主体在浮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符合条件的用地范围内选址。

（四）建设周期：签订开发协议即日起 30 天内在项目当地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备案后 18 个月内全容量并网发电。

（五）运维管理：由投资主体负责运行、维护工作。

三、申报条件

（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资金实缴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具有已建成运营的单个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 50MW 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或投资协议）及并网调度协议复印件等。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等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资金，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参加本次竞争性比选前三年内（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违法事件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或扫描件。

（五）申请人（不包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候选投资主体，不得确定为中选投资主体：（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并

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六）一个集团公司（即就投资主体而言其实际控制人需要追溯到最终受控的集团公司）只能有一个投资主体参与项目比选，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七）投资主体对村集体收益共享金额、年限及共享方式承诺函（金额按照万元/MW 承诺、方式按照每年或一次性承诺）。

（八）相关申报资料装订成册，提交纸质版及 PDF 电子版。

四、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五个工作日，含公示当天），申报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8 时（逾期不再受理）。

五、比选地点时间

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浮山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能源局）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357-8125808

张女士 电 话：18235949197

浮山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